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3.35%、96.40%，为解决超产问题，公司新建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该在建项目存在未验先投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超过 10%的情况，公司与员工存在劳动诉讼、劳动仲裁等人事纠纷。

请公司：（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在建项目尚未验收的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情况的准确性，说明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人事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理进展、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4）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的情况；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产成品入库台账，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超产情况；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分析超产的法律后果；
3. 查阅《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确认公司环评批复的产量；
4. 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证明文件；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超产和未验先投事项的承诺，确认对公司不会造成额外损失；
6. 实地查看公司在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使用情况；
7.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分析未验先投的法律后果和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8. 查阅人事纠纷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定书、起诉状，民事案件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分析公司人事纠纷的具体情况；
9.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分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10. 查阅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九台分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1.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交接单、离职人员申请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等材料，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人事纠纷；

12.查阅公司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管理相关制度、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宣贯会会议材料等，确认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1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劳务派遣协议书》、外协加工有关协议等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外协厂商的登记信息，分析公司劳务派遣和外协厂商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员工社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4.查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劳务派遣单位的登记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证，确认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法律后果；

1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核查劳务派遣比例整改措施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7.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协议，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别，分析公司认定外包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合理性；

18.查阅外协加工相关协议，检索同行业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信息，分析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在建项目尚未验收的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0]82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产量和实际产量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是否超产
2022年	打捆机	2,000	2,621	超产 31.05%
	免耕播种机	0	50	超范围
2023年	打捆机	2,000	1,868	否
	免耕播种机	0	54	超范围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根据前述法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41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存在被处罚风险，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超产情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结合在建项目尚未验收的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结合在建项目尚未验收的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

为解决超产问题，公司通过新建项目满足产能需求。该项目环评批复产量为各类农业专用机械设备 11,150 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再存在超产问题。“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计划开展在建项目环境检测工作，检测报告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再存在超产问题。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评验收工作，整改规范措施正在进行。

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594.46	26,968.42
秸秆打捆机收入	34,897.05	26,138.40
其中：超产能部分收入	8203.41	/
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3.05	/
超产能 30%以上收入	277.41	/
超产能 30%以上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0.78	/
玉米免耕播种机收入	143.94	152.66
其中：超产能部分收入	143.94	152.66
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0.40	0.57

注 1：秸秆打捆机超产能部分收入（万元）=年度秸秆打捆机平均单价（万元）\*当期超环评批复生产数量（台）

注 2：玉米免耕播种机超产能部分收入以当期玉米免耕播种机收入为依据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秸秆打捆机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产能 30%以上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5%、0.78%；公司玉米免耕播种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2023 年玉米免耕播种机超产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0.40%、0.57%。超产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内大幅下降，超产能 30%以上产品收入及占比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岩、王学中、闫红萍就超产事宜作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历史上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三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超产产品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超产能 30%以上收入及占比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超产事项做出相关承诺，确保超产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超产事项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情况的准确性，说明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 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情况的准确性，说明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情况的准确性

2023 年 5 月，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对前述项目建设，尚未组织环评验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为“否”，勾选情况准确。

②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度

经查验，公司已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工作，现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公司计划 2024 年 11 月底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公示验收报告。

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 染 物	产生阶 段或工 序	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废 水	食堂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隔油池已建设完毕
废 气	下料-机 加工、 焊接	项目下料粉尘与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集气收集装置已安装完毕，排气筒安装完毕
	抛丸	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已安装完毕，排气筒安装完毕
	喷涂	静电喷涂废气经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已安装完毕，集气系统附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完毕，排气筒排放完毕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构筑物顶部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完毕，排气筒安装完毕
噪 声	项目整 体	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合理
一 般 固 废	主要为 下料环 节	边角料、废焊渣、抛丸废渣、废布袋、废滤筒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	公司设置废料暂存箱收集一般固废
危 废	主要为 喷涂环 节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桶、废清洁剂桶、废清洁布、含油抹布、废切屑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已按建设标准建设完毕，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委托方处置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具体要求建设完毕，“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法律法規 名稱	具體內容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	第十九條 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款規定的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检索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公示信息，并取得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和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导致停止生产或使用、责任关闭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行为，但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岩、王学中、闫红萍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三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在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废气、一般固废和危废等污染物，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影响较小。

2024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0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吉林天朗现设备已安装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也正在同步进行中，目前为止没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经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未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中的情形。

**3.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人事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理进展、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人事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理进展**

公司报告期内人事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理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处理进展/结果	履行情况
1	吕**	吉林天朗	长劳人仲字(2024)459号	劳动仲裁	1.支付加班工资9,138.13元; 2.支付被克扣绩效工资800元。	驳回仲裁请求	/
2	苑**	吉林天朗	长劳人仲字(2024)494号	劳动仲裁	1.确认劳动关系; 2.支付违法解除经济补偿金10,000元; 3.支付工作日及节假日加班工资共计6,710元。	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	/
3	丛*	吉林天朗	(2024)吉0113民初1858号	劳动诉讼一审	1.返还社保费1,500元; 2.支付拖欠工资共计23,961元; 3.支付违法解除经济补偿金38,660元; 4.支付未休年假工资8,820元; 5.返还罚款100元。	一审判决, 吉林天朗向丛*支付拖欠工资20,279.91元、解除劳动经济补偿金35,027.84元, 未休带薪年假工资8,820元, 以上合计64,127.75元。	公司上诉
	上诉人-吉林天朗	被上诉人-丛*	(2024)吉01民终8316号	劳动诉讼二审	/	二审法院判决支付丛*拖欠工资13892.11元、经济补偿金35027.84元、未休年假工资8820元	/
4	董*	吉林天朗	九劳人仲字【2024】第301号	劳动仲裁	1.确认劳动关系; 2.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3.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32,400元; 4.支付拖欠工资共计12,000元; 5.支付拖欠的加工工资差额共计6,859.5元; 6.支付法定节假日工资2,492元; 7.支付扣罚工资50元; 8.支付未休年假工资2,3262元; 9.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已于2024年10月18日调解结案, 吉林天朗向董*一次性给付解除劳动合同各项补偿款19,000元。	已向董*足额支付调解书约定的补偿款19,000元

## (2) 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丛\*的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向丛\*支付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 64,127.75 元，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 64,127.75 元作为预计负债。2024 年 11 月 8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丛\*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 57,739.95 元，终审判决送达并生效后，形成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公司已按判决支付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88	295	28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258	261	21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34	77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6 人，他处代缴（挂证）7 人，新员工入职 4 人，灵活就业 1 人，自愿缴纳新农合 12 人	退休返聘 7 人，他处代缴（挂证）7 人，新员工入职 6 人，灵活就业 1 人，自愿缴纳新农合 12 人，未予缴纳 1 人	退休返聘 5 人，他处代缴（挂证）7 人，新员工入职 8 人，灵活就业 1 人，政府征地保险 1 人，自愿缴纳新农合 55 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252	106	83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6	189	20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6人，新员工入职4人，自愿放弃缴纳26人	退休返聘7人，新员工入职6人，自愿放弃缴纳176人	退休返聘5人，新员工入职8人，自愿放弃缴纳192人

2024年6月28日，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出具《社保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2024年7月2日，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12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九台分理处出具《公积金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相关主管机关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 (4) 人事纠纷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离职员工多为公司生产车间普通焊接工，前述人员离职后公司均已安排其他员工接替相关工作，不存在工作移交障碍。上述劳动争议纠纷均系员工离职时发生的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涉诉金额较小。

上述劳动仲裁/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纠纷涉及预计负债金额已于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5) 劳动用工是否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职人员为72人，除与公司产生仲裁/诉讼纠纷的4人外，其他68人均签署离职人员交接单、离职人员

申请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证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欠发工资及偿还情况、不存在欠缴社保及补缴情况、不存在拖欠其他债务及偿还情况、离职员工与公司已经结清所有关于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保费等所有债权债务，双方没有任何的经济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确认公司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仲裁/诉讼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事项。

#### **（6）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主要制度及其内容如下：

主要制度文件或名称	主要内容
入职管理制度	规定入职管理程序，包括入职前准备、入职材料、录用资格审核、入职手续办理、员工答疑、部门报到、任命及公告、入职培训等内容；设定新员工“4×1”融入计划。
试用期转正管理制度	规定试用期限及试用期工资、试用期考核管理、试用期转正程序等内容
离职管理制度	规定离职情形、离职程序、工资保险结算等内容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合同变更、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内容
考勤管理制度	规定员工出勤要求、打卡管理、考勤异常管理，加班管理等内容
请休假管理制度	规定请假要求、假期类型及休假权利等内容
年休假管理制度	规定年休假资格及天数、休假期间的薪酬等内容
奖励管理制度	规定奖励原则及标准、奖励种类、奖励管理程序等内容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就涉及员工权益的前述劳动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日，公司面向全体职工召开宣贯会，对上述员工管理制度进行宣讲释义并公示，公司在职工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劳动用工事项建立了多项内部制度，对员工福利、休假权利、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 **(7)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档案资料，按合同约定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吉林天朗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结构件的机加工及钢板的激光切割业务，系符合行业惯例的市场化分工，具有合理性。

##### **①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无环境处罚、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外协厂商零件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加工、冲孔以及板材激光切割等机加工类业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经营范围，外协厂商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影响较小；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外协厂商的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公示网站，不存在环保方面环境处罚、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形。

##### **②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

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无相关处罚、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外协厂商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其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因此，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 社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外协厂商承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外协厂商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公示信息，外协厂商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利用接受劳务派遣、外协加工以规避安全生产、环保和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形。

**4.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的情况；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单位吉林省昱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吉林省昱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昱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L4M1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基隆南街 500 号天嘉水晶城 53A 幢 2 单元 620 号房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吉林省昱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吉林省昱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吉劳派 202001036 号），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②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5635586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宏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润天国际 10 层 1001-1004 号房

企业名称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1月10日，公司与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已取得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吉劳派065号），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七条的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2）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2023年1-3月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于2023年4月完成整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风险。

2024年7月2日，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岩，实际控制人王学中、闫红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后，及时调整用工方案，经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岩，实际控制人王学中、闫红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途径为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2023年3月共有劳务派遣人员45名，随后公司进行整改，将其中20名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原派遣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仍由转正后的员工继续承担。公司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方法途径真实有效，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为20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279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6.69%，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10%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

(4) 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起因厂区新建需要补充安保人员，存在接受吉林省中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补充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劳务外包 6 人，均为安保人员。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合作期限	具备的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中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否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公司劳务外包实际情况，从合同内容、用工管理方式、费用结算、薪酬发放、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判断，公司与吉林省中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结算金额，公司对外协厂商员工不具有约束力，公司外协加工不存在通过外协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的情况。

### （5）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制造及改进产品时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的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和整机集成制造能力。

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的生产工序包括：下料、折弯、机加、组件焊接、抛丸、涂装、部件分装、捡拾装配、液压装配、油液加注、试车调试、总装及整机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结构件的机加工及钢板的激光切割业务。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工序工艺简单，可替代性强，对外协厂商的技术、人员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采用外协方式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新产线建成，以及机加工产线、激光切割产线的布局，公司外协比重将进一步减少。

### （6）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①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采购额	27.50	379.57	283.41
营业成本	715.31	18,300.83	22,459.14
占比	3.84%	2.07%	1.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仅为部分机械加工工序，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进行加工，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上述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 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外协	判断依据
一拖股份	是	年度报告中存货科目披露委托加工材料细分科目。
新研股份	是	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模式，即自主加工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其余零部件，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威马农机	是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系委托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白坯零部件进行表面烤漆、喷塑处理。
花溪科技	是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是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由上表见，外协加工属于同行业普遍行为。同行业公司中一拖股份、新研股份、威马农机主要产品不同，因此外协加工内容与公司存在差异。花溪科技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机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与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内容机加工及激光切割相似。花溪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外协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度至2022年9月末，各期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1.3%左右，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9%、1.85%和3.73%，整体占比同样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模式及整体金额占比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经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未因超产情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再存在超产问题，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评验收工作，整改规范措施正在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超产事项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具体要求建设完毕，正在进行环评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

该事项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经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未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中的情形。

3.公司对于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经相关主管机关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已披露的仲裁/诉讼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事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接受劳务派遣、外协加工以规避安全生产、环保和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形。

4.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 10%的情况，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的规范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0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2,800 万元，2023 年 11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2,828.28 万元；（2）2023 年 1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由公司选定的持股对象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短期内减资再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

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学中，访谈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王岩，了解公司短期内减资再增资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公司减资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议、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公司章程等；

3.查阅公司为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查阅公司发送债权人处的减资通知、查阅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减资公告；

4.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学中，访谈公司证券部部长，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的相关情况；

5.查阅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和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资银行流水及其调查访谈问卷；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7.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学中，访谈公司经理、控股股东王岩，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8.查阅访谈公司历史全体股东的调查访谈问卷，确认所有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形，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9.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短期内减资再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公司短期内减资再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将注册资本从 8,000.00 万减至 2,800.00 万的决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8.28 万的决议。

公司减资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明确了五年内缴纳出资的要求，王岩、王学中、闫红萍出资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后续有股改、引入新股东、新三

板挂牌等一系列资本市场运作和公司发展的考量，经全体股东一致讨论，决定等比例减少出资额。

公司增资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有后续股改及新三板挂牌的需求，引进新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后续发展，建立公司与核心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公司决定通过对核心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核心管理层作为公司的新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在短期内减资再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实缴出资的新要求和后续股改、挂牌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10月4日，公司执行董事王学中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审议同意公司减资议题并报股东会审议决定。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8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决议确定以2023年9月30日为减资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减资事项进行公告。公司股东应在债权人对减资事项无异议后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减资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3年10月11日，天朗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减资事项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向债权人发送《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告知和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无人申报债权。公司也没有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公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1)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

经查验员工持股方案及增资协议，公司股权激励采取一次性授权的方式，由授予对象直接持股，明确约定无服务期限限制，未对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方面做出约定，亦不存在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a.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员工；b.入职公司3年以上。

激励对象的选定程序为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界定范围的入围名单为基础进行筛选形成初选名单，提交执行董事审议，执行董事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名单。

②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参加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权激励时任职	股权激励时在职年限	出资来源
刘鑫	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	14	自有资金
崔国君	财务负责人	5	自有资金
韩洋	售后总监	6	自有资金
张健	生产厂长	4	自有资金
王力国	销售总监	5	自有资金
李波	生产总监	6	自有资金
孙宏宇	研发负责人	3	自有资金
吕刚	工艺部总监	7	自有资金

公司共选定8名核心管理层人员为股权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时，8人均在公司担任部长级以上职务，入职平均年限都在3年以上，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本次股权激励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11月完成授予，激励对象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无后续授予计划。

(4)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i.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吉林天朗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也不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情形，没有可以参考的公允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

(2023) 第 2135 号《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300.00 万元。公司以此作为每出资额的参考公允价格为 19.39 元。

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增资协议未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属于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相关规定，将公允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异于 2023 年度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股份支付成本计入生产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ii.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8.75 万元，将直接增加当期成本费用，相应减少当期净利润。但该项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从未来影响来看，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限，无需在后续期间分期确认相关费用，因此不会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人员	行权价格（元/出资额）	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元/出资额）	每股公允价格（元/出资额）
2023.11	刘鑫	6	以 2022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09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重要影响或贡献程度、任职年限等因素后确定。	10.35	19.39
	崔国君				
	韩洋				
	张健				
	王力国				
	李波				
	孙宏宇				
	吕刚				

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以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09 元为参考，综合考虑本次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重要影响或贡献程度、任职年限等因素后确定为 6 元，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5 元和经评估的公允价格 19.39 元。如此旨在激发员工动力，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

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历次股改前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关于出资是否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对股权代持情况访谈确认，且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声明，确认所持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无需补充披露。

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股权代持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股东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实缴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王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	84.15%	2022.12.30	212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7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王学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90%	2009.3.18	200	时间久远,无法拉取流水,取得银行现金交款单
			2022.12.29	250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23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闫红萍	实际控制人	4.95%	2009.3.18	100	时间久远,无法拉取流水,取得银行现金交款单
			2022.12.30	12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8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刘鑫	董事、副经理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22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韩洋	董事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0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张健	董事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2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王力国	监事会主席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5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李波	监事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6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崔国君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20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孙宏宇	副经理	0.125%	2023.11.28	3.535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1 个,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22.1.1-2024.3.31

(2)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 获取了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查阅了公司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 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等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问卷, 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及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9.3 设立出资	王学中、闫红萍	公司设立	1	-	自有资金
2015.3 第一次增资	王岩	公司规模扩张	1	-	认缴
2021.12 第二次增资	王学中、闫红萍、王岩	公司规模扩张及筹划资本市场运作	1	-	认缴，各股东于2022年12月实缴至2800万元，后减资至该实缴金额。实缴出资金额为自有资金。

2023.11 第三次 增资	刘鑫、崔国君、 韩洋、张健、 王力国、李波、 孙宏宇、吕刚	股权激 励	6	以 2022 年度 公司未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 11.09 元为基 础，综合考虑 本次激励目 的、公司所处 行业、对公司 重要影响或贡 献程度、任职 年限等因素后 确定。	自有资金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阅了入股协议、出资凭证、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 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说明等文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存在与吉林天朗股权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 7.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名册、《审计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吉林天朗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短期内减资又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法修订后实缴出资的新要求和后续引入新股东、股改、挂牌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公司减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公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在股权激励中未对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方面做出约定，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中未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符合公司选定标准，公司实施股权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未来期间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 202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差异体现了适度的激励效果，定价原则符合市场惯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激励目的和人才保留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本所律师已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7. 吉林天朗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技术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对公司专利信息；查阅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继受专利的申请及变更相关文件；

2. 核查了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分析专利转让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继受取得专利的涉诉情况；

3.访谈专利受让方及合作研发方，了解专利受让背景、定价依据、履行的程序、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成本费用分摊约定等内容

4.查询吉林大学成果转化相关的制度，了解吉林大学专利转让所需履行的内部程序，分析专利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合作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研发背景、研发成果等资料，分析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依赖；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合作研发相关的凭证，结合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8.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9.查阅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的历史三会决议文件；

10.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

11.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承诺》；

12.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经查验，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权人(专利出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万元)
1	嵌套差速双螺旋式青饲秸秆粉碎输送装置	ZL201710578209.X	发明专利	吉林大学	2022年8月7日	2023年10月17日	200
2	异步耦合剪切式青饲秸秆切割装置	ZL201710578192.8	发明专利	吉林大学	2022年8月7日	2023年9月29日	200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受让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院长，并查阅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吉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材料，本次交易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且已履行校内公示程序；发明人与专利权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转让价格在市场价格、成果转让的投入、专利应用产生的经济价值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吉林大学与吉林天朗专利转让已经变更完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吉林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形，双方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b>项目名称</b>	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b>合作方</b>	吉林大学
<b>项目背景</b>	玉米秸秆打捆机面临着相较国内外更高的技术参数要求,公司秸秆打捆机向低损高净式方捆收获技术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
<b>研发内容</b>	吉林大学作为本次合作的理论技术提供方,在玉米秸秆收获机技术要求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技术研究。吉林天朗在整机装配应用规模和自主化率上进行研发
<b>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b>	1、双方按照相关项目文件中界定的任务、职责等内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全部任务及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按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成果。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吉林大学配合或提供必要条件的,公司应及时通知吉林大学,吉林大学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或提供。3、吉林大学按月度/季度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进展,形成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所有汇报工作。4、吉林大学同意在收到款项后,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做好专款专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研发进度</b>	吉林大学已向公司提交台架性能报告、仿真分析报告等研究成果
<b>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b>	否
<b>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b>	吉林大学具有农业机械化、仿生、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和实验室,其在玉米和土壤等方向的研究,可给公司提供设计的理论基础,其优秀的科研能力,可为公司设计产品进行仿真分析,为我公司优化产品设计提供依据。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秸秆打捆机的关键技术参数具有显著提升,实现产品技术迭代
<b>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b>	尚未产生收入,无收入成本分摊情况
<b>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b>	不存在

**(2)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核心技术、技术内容、对应生产环节及形成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形成专利情况	是否应用于主营产品
1	共轴秸秆粉碎输送技术	打破传统的搅龙风机和粉碎揉搓两轴结构，将粉碎揉搓融合在搅龙风机轴上，一轴即可实现粉碎揉搓输送的功能，节省动力和成本	一种绞龙、粉碎筒和输送风机共轴的秸秆粉碎输送装置	是
2	自动缠网和断网系统	自动缠网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全自动打捆的功能，断网技术的应用，优化了原断网方式的复杂结构，提高了断网成功率，新技术的应用使得缠网和断网更稳定、高效	一种用于秸秆打捆机上的自动缠网装置及其中的断网机构	是
3	逆变形压缩技术	通过对草捆变形特点，采用逆变形的压缩室结构，使打捆更省力，草捆外形规整，增加销售竞争力	一种秸秆饲料压缩室、压缩抛扔机构及液压打捆机	是
4	操纵杆电控系统	操纵杆电控系统集成在无级变速操纵杆上，能在前进或倒退时一键控制割台、还田机、果穗箱升降功能	一种模块化通用型玉米收获机	是
5	升运器除杂风机	升运器除杂风机的主要作用是将割台搅龙带进升运器的长秸秆通过粉碎轴粉碎后利用风能排出升运器，既能防止秸秆堵塞升运器又能更好地保护剥皮机，增加剥皮辊的使用寿命	一种往复振动清选筛和收获机	是
6	剥皮器压送装置	公司采用双杆调节方式，只扳动两个扳杆就可以轻松调节压缩器与剥皮器的间距，调节完成后利用插销锁定压送器高度，实现调节快速便捷	暂未申请专利	是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且公司已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等资质及荣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56 项，因此，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存在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位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原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与原单位是否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的约定
1	王学中	董事长	吉林百岁源农业有限公司	2015.03-2015.11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
2	王岩	董事、经理	川渝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013.07-2016.07	工程师	不存在
3	张健	董事	长春双龙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9.07-2017.11	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4	韩洋	董事	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	2010.06-2017.06	设备维修主管	不存在
5	刘鑫	董事、副经理	长春市天力新型轧钢有限公司	2004.04-2009.02	会计	不存在
6	王力国	监事会主席	长春市合粮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2018.02	销售总监	不存在
7	李波	监事	吉林省泰德汽车车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2016.05	生产主管	不存在
8	高志磊	监事	吉林省华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02-2020.06	质检部长	不存在
9	崔国君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018.06	审计部经理	不存在
10	孙宏宇	副经理	吉林省东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5.01-2020.07	研发部长	不存在

## （2）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年7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承诺》。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过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诉讼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转让程序履行得当，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且公司已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等资质及荣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56 项，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竞业限制等约定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5）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王岩、王学中、闫红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0%的股权，王学与王岩系父子关系，闫红萍与王岩系母子关系。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访谈问卷；
- 2.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 4.查阅国家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查询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 6.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

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王学中	董事长	系公司董事、经理王岩之父，公司后勤主管闫红萍之配偶	直接持股 9.90%	无
王岩	董事、经理	系公司董事长王学中、后勤主管闫红萍之子	直接持股 84.15%	无
闫红萍	后勤主管	系公司董事、经理王岩之母，公司董事长王学中之配偶	直接持股 4.95%	无
刘鑫	董事、副经理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韩洋	董事、售后总监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张健	董事、生产厂长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王力国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李波	监事、生产总监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高志磊	监事、品控部部长	无	无	无
崔国君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孙宏宇	副经理	无	直接持股 0.125%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长王学中与公司董事、经理王岩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国君同时兼任三个职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2) 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上述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王学与王岩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崔国君存在兼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人事任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经理王岩系董事长王学中、后勤主管闫红萍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崔国君存在兼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之（6）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②说明应付账款里无锡恒立液压气动有限公司账龄较长的原因；③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内容及 2023 年增长 233.54% 的原因；⑤说明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与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匹配，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⑦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⑧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中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请公司说明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⑨说明报告期

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文件；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3.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关联方的登记内容、注销状态等企业信息；
5. 访谈王学兰，了解关联方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注销信息；
6. 取得关联方税务及工商系统注销材料；
7.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相关承诺；
8. 查阅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
9. 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分析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0. 查阅公司商标注册证书，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鑫天朗”的商标和域名信息。
11. 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2.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招投标的情形；

1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1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主要客户，核查主要客户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

16.查阅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核查公司对业务获取方式合规性、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3,200万元，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分别向王岩、王学中及闫红萍分配利润2,720万元、320万元、160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税费。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代扣代缴王岩、王学中和闫红萍个人所得税544万元、64万元、32万元后向王岩、王学中和闫红萍支付分红款2,176万元、256万元、128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现金分红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按照20%个人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王岩、王学中和闫红萍分红所需承担的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

## **(2) 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查验，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是为实缴对吉林天朗的认缴出资额及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分红款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王岩	实缴对公司出资	2,125	2,292
	转给配偶，后用于理财	42	
	代闫红萍出资	125	
王学中	实缴对公司的出资	250	250
闫红萍	购买理财	130	130

综上所述，三人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明确，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中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9月注销，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请公司说明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请公司说明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商标注册证显示，注册号为“27431839”的“鑫天朗”商标的有效期限为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鑫天朗”的商标及域名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所注册。

根据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兰的说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目的系以新设公司为经营主体，研发生产新的其他农机产品，由于公司前期对关联方和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认识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中以其近亲属王学兰及其配偶杨德利的名义设立了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初因公司规划上市，遂决定注销该关联公司进行规范整改。

综上所述，关联公司使用的字号“鑫天朗”实际为吉林天朗生产经营所使用而注册的商标和域名，系公司前期对合规治理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规则的认识不足，现已通过将相关关联公司注销的方式规范整改。

**(2) 公司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查验，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未有相关资产，未实际雇佣人员。2022年9月21日，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九台区]登字[2022]第11270号），核准了本次的注销登记申请。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此后，因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先后于2015年7月、2016年7月因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并于2017年1月17日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吉林天朗的客户、供应商的说明，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朗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与吉林天朗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没有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吉林天朗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全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自设立至注销以来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建立健全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已出具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务谈判	864.70	100.00	26,968.42	100.00	35,594.46	100.00
招投标	-	-	-	-	-	-
合计	864.70	100.00	26,968.42	100.00	35,59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公司在框架协议中设定指导价格和价格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据此结算，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公司客户的企业类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适用的主体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为通过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主动联系、同行业介绍、展会接洽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切实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公司内部规范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内部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机制、内部流程控制、管理层管控职责、监督与处罚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构建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体系，并严格要求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未实施过且不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缴纳；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明确，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关联公司使用的字号“鑫天朗”实际为吉林天朗生产经营使用所注册的商标和域名，系公司前期对合规治理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规则意识不足，现已通过将关联公司注销的方式规范整改；公司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关联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以来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侯镇山

2024年11月13日